

共青团黔南州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黔南青联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年重要寄语精神，落实省“十四五”规划中“打造希望工程升级版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在助力乡村振兴、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聚焦助学育人目标，搭建爱心互助桥梁，为黔南州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提供新助力、播种新希望。经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、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、共青团黔南州委共同协商，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6月至8月

三、资助分配原则、标准及条件

（一）本次资助金额共计8万元，资助名额80名，结合前期已开展的其他公益助学项目情况，此次项目名额分配见下表：

县（市）	名额（名）	县（市）	名额（名）
都匀市	6	长顺县	7
福泉市	6	独山县	7
瓮安县	6	三都县	7
贵定县	7	荔波县	7
龙里县	6	平塘县	7
惠水县	7	罗甸县	7
总 计	80		

（二）资助标准为1000元/人（一次性资助），主要用于其学习生活费用。

四、资助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初中生或小学生。同时优先考虑以下条件人群。

（一）首先，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特困供养学生，孤儿（含事实孤儿），持证残疾学生，城市低保家庭或城

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，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，因遭受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（二）其次，优先资助表现优异学生（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）：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全校前 10%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
2.获得县（市）、州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少先队员”的学生。

对已获得其他慈善机构资助的学生，不在本次资助范围之内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团委初审

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自愿填写《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向所在县（市）团委提交申请表、困难证明（其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有关单位盖章的建档立卡证明，其他困难家庭学生须附村<居>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，以上证明都需注明“情况属实”并落款时间）、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），由各县（市）团委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受助学生申请资料及名单于 6 月 28 日（周五）前报送至团州委团务部，报送资料为：申请表原件、困难证明原件、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各一式两份（其中团州委留存一份），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电子档及加盖团委公章的扫描件。

（二）共青团黔南州委复审

共青团黔南州委对各县（市）团委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，研究后将拟受助学生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）后，将相关申请资料及名单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。

（三）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终审

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对材料进行终审，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并反馈至共青团黔南州委，同时将资助款划拨至共青团黔南州委指定账户。

（四）助学金发放

共青团黔南州委收到资助款后，立即按照项目实施县（市）资助金额将款项划拨到各县（市）团委指定账户，县（市）团委收到助学金后严格按照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，填写《2024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》（见附件3）加盖县（市）团委公章扫描报送至团州委团务部，由团务部统一汇总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，确保在8月底以前全面完成。共青团黔南州委将全程对各县（市）团委的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确保助学金及时、高效、安全地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团委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充分发挥公益助学项目对青少年的思想引领作用，依托团队活动积极策划有

意义的发放形式，引导和激励青少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，铭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，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团委要积极与当地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，广泛宣传“广州黔南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的重要意义，倡导当地更多的爱心企业、单位积极参与对本县（市）困难学子的关注和帮助，不断扩大资助范围，掀起新一轮捐资助学的热潮。

（三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受助县（市）团委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，建立资助学生信息库，加强与资助学生的联系，在假期就近就便组织受资助学生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并组织受助学生写感谢信，于助学金发放后收集汇总报送至团州委团务部。

附件：1.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
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

2.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
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

3.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

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

联系人：陆杨、苏海琳

联系电话：0854-8227425

电子邮箱：qn8227425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贵州省都匀市文峰园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团州委 3 楼 304 室）



附件 1

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城 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(照片)
户口所在地						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码				
法定监护人 姓 名		与本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
家庭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社会支持	☐ 申请人已获得其他个人/企业/公益机构奖励支持（不含助学贷款、国家/学校奖助学金）。 ☐ 申请人未获得其他个人/企业/公益机构奖励支持（不含助学贷款、国家/学校奖助学金）。					
申请理由	（简述家庭基本状况：包含家庭成员情况、家庭经济情况。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附原建档立卡证明，其他原因致困，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）					
家庭困难原因	☐ 孤儿（事实孤儿） ☐ 单亲 ☐ 因病 ☐ 因残 ☐ 因伤 ☐ 因学 ☐ 因灾 ☐ 无劳动力 ☐ 因自然环境差 ☐ 因交通条件落后 ☐ 其它：					
银行账户 （如以现金形式发放资助款可不填此项）	户 名	☐ 本人 ☐ 法定监护人		与本人关系 （需附关系证明）		
	账（卡）号					
	开户行	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（储蓄所）				

学校基本信息			
学校名称		年 级	
班主任姓名 及联系电话		学校地址	
助学项目实施单位对申请信息确认盖章			
学校意见	(公章) . 年 月 日		
县级团委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州级团委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2024 年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公益助学项目
受助学生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（团委）（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就读学校 及年级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银行卡 账户名	银行账号	开户行 名称	账户户主与 受助人关系	资助金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附件 3

2024 年 “广州黔南协作—希望工程·金域成长计划” 公益助学项目
助学金签收表

单位: _____ (团委) (公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就读学校 及年级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领取金额	签收人签名 并加盖手印	签收人 电话号码	签收人与受 助人关系	领取日期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共青团黔南州委办公室印发

2024 年 6 月 6 日
